



联合国
环境规划署

Distr.
GENERAL

UNEP/OzL.Pro/ExCom/77/3/Corr.1
26 November 2016
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
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
第七十七次会议
2016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，蒙特利尔

更正
收支和资金发放情况
财务主任的报告

1.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：
 - 用下文取代第 5(a)至 5(e)段：
 - (a) 秘书处和财务主任所接触的各国政府代表允诺将提请其各自的首都，特别是有关部委注意长期拖欠的捐款问题；
 - (b) 一些拖欠款项的缔约方请求财务主任仅出具现年的发票。根据与联合国账户司相符的标准做法，付给这些发票的款项应记入该年的未清应收捐款，而不是记在以往年份的债务之下。这种办法有两种截然相反的影响：
 - (一) 将鼓励长期拖欠捐款的缔约方根据最新的承诺恢复付款；以及
 - (二) 另一方面，这将妨碍缔约方解决长期拖欠的捐款，同时也暗示应收未收款项没有可能收缴上来，因此，加强了审计委员会的这些应收款应予“核销”的这一立场。
 - 用下文取代第 7(d)段：
 - (d) 决定拖欠捐款的缔约方的付款是否按照其要求予以记入，抑或继续实行当前根据“先入先出”的办法将捐款记在认捐款下的做法。